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案款管理，推进案款发放公开透明，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以及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拟向被执行人、案外人发放的案款，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事由	案件承办人及联系电话
1	(2025)豫0811执1580号	河南璞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	史建龙	郑州和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2000	法拍服务费	陈泓宇 19839122559
2	(2025)豫0811执2594号	-	王国强	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	66405	依法发放抵押款	岳梦煊 19839121689
3	(2021)豫0811执1122号	-	龙启秋	杨行	5664	依法退赔	张军 19839121110
4	(2021)豫0811执1122号	-	龙启秋	叶子涵	600	依法退赔	张军 19839121110
5	(2021)豫0811执1122号	-	龙启秋	李可	975	依法退赔	张军 19839121110
6	(2021)豫0811执1122号	-	龙启秋	刘泽龙	100	依法退赔	张军 19839121110
7	(2021)豫0811执1122号	-	龙启秋	李豫帆	1622	依法退赔	张军 19839121110
8	(2021)豫0811执1122号	-	龙启秋	杨帆	1000	依法退赔	张军 19839121110
9	(2021)豫0811执1122号	-	龙启秋	张金祥	700	依法退赔	张军 19839121110
10	(2021)豫0811执1122号	-	龙启秋	陈垚	5664	依法退赔	张军 19839121110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应当于公示发出之日起三日内，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被驳回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发放上述款项。

监督电话：0391-8395079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